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108年4月1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時，立法委員所提有關「建請選舉委員會於公告選舉保證金數額前，應先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妥適制訂合宜之數額，以確保人民參政權利暨選舉業務執行得以兼顧。」之臨時提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會爰依上開決議，召開本項公聽會，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以作為本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參考。

貳、相關法規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32條：

（第1項）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第2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21條：

（第1項）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參、我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及保證金訂定數額

一、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

參選人未經審慎考量，即恣意登記為候選人，藉以節省社會資源與國家公帑。保證金制度於我國實施已逾 40 年，對於防止無相當程度政治支持者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已具相當成效，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468 號解釋，採行保證金制度，防止人民任意參選，耗費社會資源，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尚難認為對被選舉權為不必要之限制，與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亦無違背。至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保證金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以保證金數額並未如該法第 41 條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有計算公式，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係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一般性意見有關與選舉保證金有關的條件應合理，並審酌歷屆保證金數額、選舉種類、選舉區人口數等因素，提經委員會議審議後，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三、歷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情形

選舉種類		屆別(年度)	保證金數額
省長		第 1 屆(83 年)	200 萬元
直轄市長（臺北市、高雄市）		第 1-4 屆(83 年至 95 年)	200 萬元
直轄市長		99 年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03 年、107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00 萬元
直轄市 議員	臺北市	第 2 屆(62 年)	1 萬 2,500 元
		第 3 屆(66 年)	2 萬元

		第 4~6 屆(70 年至 78 年)	5 萬元
		第 7~10 屆(83 年至 95 年)	20 萬元
	高雄市	第 1~3 屆(70 年至 78 年)	5 萬元
		第 4~7 屆(83 年至 95 年)	20 萬元
直轄市議員	99 年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03 年、107 年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0 萬元
縣市長	90 年至 107 年		20 萬元
縣市議員	91 年至 107 年		12 萬元
鄉鎮市長	91 年至 107 年		12 萬元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103 年、107 年		12 萬元
鄉鎮市民代表	91 年		2 萬元
	95 年		3 萬元或 5 萬元
	99 年		3 萬元 (桃園縣 5 萬元)
	103 年、107 年		5 萬元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103 年、107 年		5 萬元
村(里)長	95 年直轄市、縣(市)		3 萬元或 5 萬元
	99 年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3 萬元
	99 年直轄市		5 萬元
	103 年、107 年直轄市、縣(市)		5 萬元

備註：

- 一、村里長保證金於 95 年以前免繳。(94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刪除第 1 項後段但書村、里長候選人免繳選舉保證金之規定)
- 二、上開保證金數額，自民國 83 年起，除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略有調整外，其餘公職人員選舉登記保證金近 30 年來均未調整。

四、108年7月8日本會召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

- (一) 維持現行保證金數額之意見：現行保證金數額所占候選人整體競選經費支出比率甚低，對於候選人參選影響程度不高，保證金數額在民意代表部分，尚在合理範圍之內，且實務執行層面並無窒礙，考量目前薪資所得並無明顯增加，且辦理選舉所需成本相當高，除非有必要調整理由，否則建議予以維持。
- (二) 調降保證金數額之意見：我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較日本、韓國等國家為低，較西方先進國家為高，如以民主參與的角度，保證金理論上應予下修。雖然保證金所占候選人競選費用比例相對不高，但對於部分初次參選或未受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是否因為保證金數額過高，而阻礙其參選的可能性，是值得考慮的。
- (三) 提高保證金數額之意見：鑑於選舉經費日益增加，保證金制度可有效節省行政成本，我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相較於亞洲國家偏低，保證金數額依據選舉種類重要性與選區人口數而有不同，現行保證金數額尚屬合理，惟考量保證金已數十年未調整，建議可隨物價指數適當調高。
- (四) 其他：
 1. 建議改採「登記費」制度，所繳納之登記費無須發還，其最高金額不超過公告時基本工資5倍。
 2. 建議保證金數額之訂定可參酌公職人員職務之月薪，以2個月月薪以內的數額較為合理。

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訂定

一、歷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

- (一) 查 83 年 7 月 29 日「直轄市自治法」及「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後，臺北市、高雄市 2 直轄市第 1 屆市長及臺灣省第 1 屆省長選舉於 83 年 12 月 3 日同日舉行投票。
- (二) 有關臺北市及高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經本會參照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所提意見，並提經本會第 19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省市長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臺幣貳佰萬元整。」
- (三) 87 年第 2 屆直轄市長選舉至 107 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均參照第 1 屆直轄市長選舉定為 200 萬元。

二、各界對於調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意見

108 年本會召開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意見認為現行公職人員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尚屬合理，部分意見認為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尚有討論調整之必要。

伍、外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

外國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情形如下表，併提供參考：

國家	選舉種類	保證金數額	備註(以 111 年 3 月 15 日匯率計算)
日本	參議院議員 眾議院議員	候選人：30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72 萬元) 政黨：60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144 萬元)	1. 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92 條規定 2. 匯率 1:0.24
	都道府縣知事	30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72 萬元)	
	都道府縣會議	60 萬日圓	

	員	(約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	
	指定都市市長	24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57 萬 6,000 元)	
	指定都市議會議員	5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12 萬元)	
	指定都市以外市長	10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24 萬元)	
	指定都市以外議會議員	3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7 萬 2,000 元；)	
	町村長	50 萬日圓 (約新臺幣 12 萬元)	
	町村議會議員	15 萬日圓 (約新臺幣 3 萬 6,000 元)	
韓國	大統領	5 億韓元 (約新臺幣 1,150 萬元)	1. 韓國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6 條規定(候選人須經政黨推薦或取得連署門檻-第 47 條、第 48 條) 2. 匯率 1:0.023
	國會議員	1,500 萬韓元 (約新臺幣 34 萬 5,000 元)	
	市、道知事	5,000 萬韓元 (約新臺幣 115 萬元)	
	市、道議會議員	300 萬韓元 (約新臺幣 6 萬 9,000 元)	
	區、市、郡長	1000 萬韓元 (約新臺幣 23 萬元)	
	區、市、郡議會議員	200 萬韓元 (約新臺幣 4 萬 6,000 元)	
新加坡	國會議員	1 萬 3,500 新加坡幣 (約新臺幣 28 萬 3,500 元)	匯率 1:21
英國	下議院議員	500 英鎊 (約新臺幣 1 萬 9,000 元)	匯率 1:38
	倫敦市長	10,000 英鎊 (約新臺幣 38 萬元)	
紐西蘭	眾議院議員	300 紐幣 (約新臺幣 5,895 元)	匯率 1:19.65
	奧克蘭市長、地方議員	200 紐幣 (約新臺幣 3,930 元)	
荷蘭	下議院議員	候選人：1 萬 1,250 歐元	匯率 1:31

		(約新臺幣 34 萬 8,750 元)	
澳洲	參議院議員 眾議院議員	2,000 澳幣 (約新臺幣 4 萬 2,000 元)	匯率 1:21

陸、討論題綱

- 一、各界對於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迭有建議意見，有無檢討調整必要？保證金數額調整為多少始為妥適？
- 二、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有無檢討調整必要？
- 三、其他。